

附件 1

江苏省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 伤残就业补助金基准标准

(征求意见稿)

根据《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有关规定，对工伤保险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基准标准进行调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基准标准调整为：五级 22 万元，六级 17.2 万元，七级 12.7 万元，八级 8.3 万元，九级 5.1 万元，十级 3.05 万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基准标准调整为：五级 11.5 万元，六级 9.7 万元，七级 5.2 万元，八级 3.8 万元，九级 2.6 万元，十级 1.55 万元。上述基准标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